**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中小學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1. 公告日期：

**自111年06月22日起（星期三）至錄取足額止。**

1.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一階段**

**111年06月28日（星期二）至下午1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條件:具教師資格。**

第二階段

**111年07月22日（星期五）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條件:具教師資格或教保員資格。**

第三階段

**111年07月29日（星期五）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條件: 具教師資格、教保員資格或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四階段

**111年08月05日（星期五）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條件: 具教師資格、教保員資格、助理教保員資格或大學畢業資格。**

1. 報名地點：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新竹市明湖路1211號，5200360轉2062、2067)。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因疫情僅接受e-mail請網路報名**，於三、報名日期及時間寄至**sypstlee1234@gmail.com**，報名成功會回信告知准考證號碼，如於**報名截止日中**午12點30分前無收到回信代表信件未寄達，請來電洽詢。

1. 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國民小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8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 書者，需提出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文件(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教師證，但具幼教系所相關學歷者。

 (四) 幼兒園教保員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

 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

 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3.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保育人員資格，或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5. 依規定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證書者，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七、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名額 | **預估聘期** | 備註 |
| 代理教師 | 1 | **111年8月20日起至****112年7月01日止** | 1.育嬰假+侍親假 缺**1**名。2.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

 說明：（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

 (ㄧ)備取若干名, 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

額為限。

 (二)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選填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

 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三)依本校聘約暨行政與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教學觀摩等工作。

八、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下列網站下

 (一)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cthps.hc.edu.tw/nss/p/index>）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

 (請以A4白色紙張單面列印，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九、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健康申明切結

 書、網路報名證件資料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等PDF檔。**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PDF 檔（正本將於徵選報到時驗證）。證件影本按下列掃描為 PDF

 檔、**並依下列順序1-5訂PDF檔案名稱**。例如：1國民身分證。2幼兒園教師合格證

 書。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3.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4.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5.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6.新冠肺炎3劑以上施打證明(小黃卡)。**

（三）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為之,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 試教8-10分鐘（占應試分數50 %），試教主題：自訂（教具自備）;口試5-10分鐘（占應試分數50 %）：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

(二)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

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階段

 **111年06月29（星期三）下午1時30分開始(考生親自攜帶身分證、教師證及最**

 **高學歷正本，請於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

 **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第二階段

 **111年07月22（星期五）下午1時30分開始(考生親自攜帶身分證、幼教相關**

 **學歷正本，請於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第三階段

 **111年07月29（星期五）下午1時30分開始(考生親自攜帶身分證、幼教相關**

 **學歷正本，請於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第四階段

 **111年08月05（星期五）下午1時30分開始(考生親自攜帶身分證、幼教相關**

 **學歷正本，請於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

  **111年06月29（星期三）、111年07月22、111年07月29、111年08月05（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cthps.hc.edu.tw/nss/p/index>），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成績複查：

 應考人應於**應考當日公告後**，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試教及口試總分查詢)

十四、報到時間：

 **應考當日公告後**下午6時30分**前**，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幼兒園辦理辦理應聘報到事宜(將於錄取公告中告知報到方式)，逾期或文件未齊者視同自動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五、申訴電話專線：03-5200360#2062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以園方公告為主。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或本校網站。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相

 關資訊。

十七、**本校仍會視國內疫情情況公告彈性調整報名或甄選方式。**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

 ◎附則

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

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2條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6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附件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簡要自傳**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委託書**

**附件五：准考證**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件七：健康申明切結書**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男
* 女
 | 出生年月 日 |  年 月 日 | (請黏貼脫帽正面半身最近三個月二吋照片) |
| 現 職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處 |   | 住 宅電 話 |   |
| E-Mail |   | 行 動電 話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科 系 | 組 別 |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畢 業 | 肄 業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教 育學 分 | 修 習學 校 |   | 學分數 |   | 起訖年月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到職日 | 卸職日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簽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未者，不得報名）：**□1.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2.簡要自傳 ~~□3.回郵信封(郵票35元)可面試時交~~□4.切結書 □5.委託書（無者免繳）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7.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8.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敘薪通知書）□9.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 □10.兵役證件 □11.健康申明切結書 |
| 初審人員簽章 | 複審人員簽章 | 報名費簽收 | 核發准考證 |
|  |  |  |  |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1. 專長及興趣：
2. 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

三、教學理念：四、其他：  |

以A4一張為限。

※【若有準備教案，請附3份】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附相關證件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事及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3.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4. 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請附成績合格證書）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若應聘為正式教師將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五、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

 小學(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擬於辦理報名事宜時 全權委託 辦理，若因交辦事項未明而影響立委託書

 人之報名權益，概無異議接受。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

 以資為證。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注意事項：一、考試時間、地點：於該階段應考前10分前至本校幼兒園室報到，並依報名之准考證號碼為應考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請黏貼脫帽正面半身最近三個月二吋照片) |
|
|
|
|
| 姓 名： 　　 （姓名請自行書寫）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由學校填寫） |

附件五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

 本人參加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幼兒園)辦理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擬辦理成績複查。

此致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回覆書

 貴教師參加本校(幼兒園)辦理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其成績經複查結果如下：

試教口試分數：

總 成 績：

此致

 君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健康聲明切結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定於報名、考試及報到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